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9月]谈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四大问题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唐延庆]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关于强化国有企业所有者制约的问题

企业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作为一种经济实体,企业有其独立的形态和机构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不是自身的所有者,并且资本所有权仍然是企业经营决策权的最终来源...

非国有企业与其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完全是民事主体间的商务契约关系。但是,国有企业却很不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在形式上无论怎样地相似于非国有企业,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政府影响...

正因为如此,扩大国有企业的自主权根本不可能通过消除企业的外在所有者来实现。而且,业制度下,决策权最终来源于所有者,所以,试图在“制度上”否定所有者的最终决策权,现代企业制度的“制度逻辑”的。有人认为,所有者将资本投入了企业之后,就失去了对企业权...

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其治理结构需要有特殊的规定,需要明确政治程序、政府行政机构与企业,以及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设置原则,甚至还要规定各种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等。这是有企业的性质决定的。由上述分析可知,在我国的企业改革中,试图使国有企业成为没有所...

二、关于实行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的问题

在1984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我国就把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应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原则;在1988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肯定了这一原定:企业的财产属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993年的老《公司法》和2006年的新《公司法》中都明确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

“两权”适当分离原则的内涵包括:首先,“两权”适当分离的主旨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国家即“两权”分离应当比“两权”合一更有利于实现所有者的利益,所有者首先是为了自己的“两权”分离的,“两权”是否分离和如何分离,都取决于能否更充分地实现所有者的利益说,应当首先考虑所有者的利益。其次,“两权”适当分离作为实现国家所有权的形式呈现即“两权”分离的方式和程度以及“两权”之间的分离因企业和资产的不同而异,也就是权“适当分离包括分离和结合两个方面,即在分离的基础上实现结合。一方面,按有关规定营权相对独立于国家所有权,企业应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另一方面,资产经营权要受权的约束,即国有资产出资人为确保资产经营符合所有者的利益,有权对企业经营依法实行的控制。

三、关于构建适应国有企业发展的委托——代理关系的问题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构成了在产权结构上的委托——代理关系。按照委托——代理理论,资产经营治理主体出资人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现代企业制度是由两部分行为组成,一部分行为是由出资人所构成的委托人,一部分行为人是经营企业的代理人,这两部分人通过签订契约联系在一起。在这种契约下,出资人授权代理人为他们的利益从事某些活动,代理人则通过完成出资人指定的活动而获得应得的报酬。

我国国有企业中同样有委托——代理关系,但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 1. 多层代理关系与较高的代理费用。与个人股东为主组成的公司制相比,国有公司制度下委托的关系表现为间接性、多层性、复杂性且协调关系繁琐。由于国有产权代表与各级产权代理间存在着权利和行为的界定问题,这使得协调产权所有者与代理者目标不一致的代理费用较高。
2. 代理关系选择的非市场化。国有产权代表实质上处于代表国家(委托人)利益的代理人地位,他们既不具备私人股东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内在动机,又无自主支配资产转让的实际权力,因而在选择代理人(经理)和约束经理行为时,难以借助市场化自由契约特征,或多或少倾向于行政手段。目前,我国一些国有公司中董事会成员、经理以任命的方式,实际上使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完全缺乏市场选择的余地,使二者权力界定更困难,代理费用加大。
3. 国有产权代表缺乏风险责任能力。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因缺乏承担企业决策风险责任的物质基础,加之市场中存在着大量的不确定性、高风险性因素,使得在缺乏企业风险责任连带机制的情况下,国有产权代表的决策行为难以与个人股东一样理性化。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对我国现行的国有企业委托-代理制进行落实和完善: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 脱离行政体系，重构代理模式。其市场化和公司化的思路是：实现与政府的彻底分离，构建市场化、公司化的国有资产专职管理体系，彻底实现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完全职业化和非行政招聘和任命，制定国有资产使用和运营的方针政策，决定国有资本对投向和产权变动规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授权代理人对企业的资产进行运营，对国有资本运营运营状况进行考察、评价、指导，对选派的国有产权代表和授权经营的代理人的行为和业绩进行监督和评价。
2. 强化真正所有者对所有者代表的监督。可考虑依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初始出资人的监督权，由权力机关讨论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提交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大方针政策；向出资人出具国有资产运营善分析表，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以此督促国有资产管理部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真正责任，同时也将所有者代表的个人的经营收益与国有资产监管挂钩。
3. 强化各类出资人代表对派往企业的产权代表的监督。在此强化监督的思路是：建立董事资格考评制度，监事职责制度以及董事、董事长绩效考核制度，并将绩效考核结果同个人收入挂钩，有重大失误或绩效长期不佳者应取消其代表资格。
4. 强化各类出资人代表对经理的监督。应将实现资本管理与企业负责人人事管理统一起来，将国有资产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同经理聘任与经理报酬挂钩。对于控股和参股公司制企业，经理的任免权在股东会委派的董事会，各类出资人代表依据资产的出资份额行使投票权，以此来显示资产出资人对企业负责人的选择权。

四、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后所带来影响的问题

在改革的过程中，一些原先由国家独资建立并由一个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转变为由多个经济主体共同出资的企业，即企业的产权实现了多元化，这类企业通常实行股份制的形式。产权多元化对企业本身而言，乃至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整体形势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一般来说，其他出资人之所以愿意向原先的国有企业投资，主要出于两种动机，一是获得收益（分红及股权的增值）；二是取得支配权。向仍然由政府控股的企业投资，其他出资人主要基于前一种动机；而要求控股的出资人通常更具有后一种动机。但是，无论是发生上述的哪一种情况，原先的国有企业实现产权多元化以后，企业追逐利润的动机会更强，因为其他出资人一般具有更强的追求利润的动机；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的程度会减弱，因为，重大决策须经股东大会或由各方参加的董事会同意。正是基于这两点理由，许多人认为，使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是改革国有企业的有效措施之一。

从整个国家的角度来看，产权多元化对国有企业行为及政企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可以从全国各经济类型的投资结构的总体分析中，获得一个全局性的印象。八十年代以来，我国按经济类型划分的投资（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详见表1），总体的趋势是，国有单位的投资比重下降，非国有单位的投资比重上升。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程度不断减弱，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不过，国有单位的投资比重尽管下降，但国有经济的优势地位在短期内是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所以，政府对企业行为将保持较强的影响力，这是我国政企关系的一个短期内难以改变的事实。

表1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构成趋势表

五、结论

我国改革开放已经整整三十年了，这其中无数的经验已经证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是个社会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本文所分析的四大问题也仅是比较突出的问题，不可能涵盖所有的重要问题。但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应达到的明确目标，那就是以促进利益各方（委托人、代理人、债权人和金融市场上潜在的出资人）的协作为手段，实现利益各方的激励相容，减少监管和代理成本，培养我国国有企业在全球化时代的核心竞争力，改进国有资产的绩效状况，有利于国有经济在更大范围内优化资源的配置，最终使国有企业得到又好又快发展，国有资产得到保值增值，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活力得到增强。

参考文献：

- 【1】周叔莲 陈佳贵主编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
 - 【2】奥村宏著 《股份制向何处去——法人资本主义的命运》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6
 - 【3】金碚著 《何去何从》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7
 - 【4】何清涟著 《现代化的陷阱》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 【5】黄仁宇著 《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 北京三联书店 1998
 - 【6】吴敬琏 刘吉瑞著 《论竞争性市场体制》 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
 - 【7】蒋一苇著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
 - 【8】纪坡民著 《产权与法》 北京三联书店 2001
 - 【9】杨小凯著 《杨小凯谈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10】张维迎 盛斌著 《论企业家——经济增长的国王》 北京三联书店 2004
 - 【11】杨文著 《国有资产的法经济分析》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 【12】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 人民出版社 2007
- （作者单位：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工作部）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